

证照编号 6207212024XS0004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4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工程代码: 2408-620721-04-01-940864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桦树沟矿新华峰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20721-04-01-940864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三分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镜铁山矿石区桦树沟矿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7185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仓库区、值班区和连接道路。仓库区新建炸药库、雷管库、发放间、消防水池、防护屏障等；值班区内新建值班室1座；同时新建1条连接道路将值班区、储存库区和原有上山道路联通。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三年；拟选址位置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